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，建议刘翠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同意提名李笑雪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会选举。拟任非职工监事在股东会完成选举前，刘翠莲女士仍须履行相关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